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念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3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g105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0131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詢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開立醫師意見書之期限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8月20日全醫聯字第1090001003號函。
- 二、本部考量醫師家訪量能，及開立醫師意見書之時效攸關民眾權益，故於109年6月17日以衛部顧字第1091961421A號函（諒達）檢附公告及修正計畫書，並敘明自公告日生效，意即自109年6月17日起，特約單位新收案之個案，醫師應於14日（日曆天）內完成開立醫師意見書。
- 三、貴會所詢延長收案期限一事，前係考量因應COVID-19疫情，開立醫師意見書之期限自109年2月18日起彈性延長為收案後30天（工作天）。爰於109年6月17日修正公告前已派案之個案，仍依原訂期限完成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之開立；修正公告後派案之個案，則應於14日內完成開立醫師意見書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副本：

2020/08/28  
11:58:21  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